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假座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冠雲東路33號保鑫國際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於假座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冠雲東路33號保鑫國際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且「核心關連人士」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就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授出購股權及其他證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天保建設集團」	指	天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房地產集團」	指	天保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執行董事

李保田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申麗鳳女士

王新玲女士

李亞睿鑫先生

王慧杰女士

臧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亮先生

李清旭先生

李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置新股份及就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授出購股權及其他證券。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809,456,000股。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1,891,200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及李清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局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局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局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侯亮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侯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3.1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政策及程序向董事局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制定一份董事候選人甄選準則列表，該列表將考慮董事局的現有架構、規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才能組合與董事局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局整體才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 ii.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局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局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局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局函件

iii. 提名程序包括：

- a. 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局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就委任任何董事局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局考慮及審批；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局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局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d.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就李保田先生及申麗鳳女士各自膺選執行董事，以及侯亮先生及李清旭先生各自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相關候選人之背景及特質：

1. 李保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義務發展及管理。彼於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承包行業擁有逾37年的工作經驗。
2. 申麗鳳女士負責本集團證券市場管理、投資及融資。彼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
3. 李清旭先生現擔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及信息化委員會主任，曾擔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辦公室主任及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4.. 侯亮先生曾在政府部門擔任過多項職位，擁有豐富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3.2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由於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在關於他們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分別於業務管理、建築承包行業、金融及合規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重新委任李保田先生及申麗鳳女士膺選執行董事，將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運作高效，有助於董事局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保持獨立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為董事局決策提供行業及其他專業知識，有助於董事局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局有所裨益。

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各自深入了解公司，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局作出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即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於2022年1月1日(或侯亮先生於2022年10月21日(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如董事局候選人成功重選後，本公司董事局三分之一成員為女性；董事局成員年齡層將分佈於38歲至67歲之間；年齡小於45歲或以下之成員人數佔董事局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如上所述之資料後確認本公司已符合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之要求。

因此，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清旭先生及侯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於涉及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建議供股東批准。董事局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全部及部分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2023年4月26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應與本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局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9,456,000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945,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予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受前文所規限，用於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

與於2022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該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3.47	3.1
5月	3.5	3.05
6月	3.2	2.75
7月	3.15	3.03
8月	3.23	2.94
9月	3.18	2.9
10月	3.2	2.85
11月	3.07	0.94
12月	0.375	0.315
2023年		
1月	0.31	0.249
2月	0.27	0.237
3月	0.249	0.1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197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本公司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保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0,000	73.38%	81.54%
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73.38%	81.54%
周春蘭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94,000,000	73.38%	81.54%

附註：

- (1) 李保田先生持有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保田先生被視為於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春蘭女士為李保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保田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擬不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一般資料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李保田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承包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李亞睿鑫先生之父及王新玲女士之姨丈。

李先生為保定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涿州市人大代表主席團成員，並自1998年起為涿州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於2019年6月13日，李先生當選涿州市企業家協會理事長。自2019年9月起，李先生擔任河北省房地產行業建材採購類專家，為期兩年。於2020年4月，李先生當選為河北省应急管理與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於2020年6月1日，李先生受聘為涿州市擁軍志願者協會名譽會長。

李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於2009年11月，彼榮獲第四屆河北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10年，彼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1年，彼榮獲2011年度中國建築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稱號。於2014年12月，彼獲授為河北傑出企業家。於2016年，彼榮獲2015年度河北省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及2016年度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彼榮獲2017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於2019年4月及2020年7月，彼榮獲2018年度及2019年度河北省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於2019年11月，彼榮獲新中國70年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9年12月，彼榮獲涿州市政府質量獎個人獎。於2020年11月，彼獲「十三五」中國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20年12月，彼榮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21年，彼榮獲河北企業質量管理40年功勳企業家稱號。於2021年1月，彼榮獲保定市政府質量獎個人獎。於2021年4月，彼榮獲2020年度河北省應急管理與安全生產先進個人稱號。於2021年12月，彼榮獲2021年河北省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及2021年度河北省市政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於2002年6月，李先生獲河北農業大學頒發的城鎮建設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2021年9月，李先生獲美國加州商業大學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碩士學位證書。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終止條文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表現花紅及獎勵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日後將支付予李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保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59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38%)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2. **申麗鳳女士**，57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副總裁。申女士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逾36年經驗。

申女士亦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直2017年8月，彼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自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彼曾為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申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倫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自2017年12月15日起一直為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自2021年11月起，受深圳市國資委委聘，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間，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申女士於1987年7月獲河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獲河北大學授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6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獲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及榮立個人一等功及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申女士於2023年1月當選為政協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特別邀請人士)。

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終止條文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表現花紅及獎勵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申女士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申女士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98,000元。日後將支付予申女士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申女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3. **李清旭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清旭先生已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清旭先生自1973年12月至1997年3月曾服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彼於1997年8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辦公室主任。彼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自2015年4月至今，彼擔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的副會長，兼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及信息化委員會主任。

李清旭先生於1982年5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裝甲兵技術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李清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終止條文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清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李清旭先生的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39,000元。年度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局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4. 侯亮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局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侯先生擁有約35年政府部門管理經驗。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2年7月任康保縣道尹地公社團委書記；1993年10月任張家口市煤炭局副局長；2001年6月任張家口市政府副市長及黨組成員；2010年10月任張家口市委副書記、市行政學院院長及市委黨校校務委員；2012年2月任張家口市委副書記、政府市長及黨組書記；2015年8月任張家口市委書記。侯先生自2017年2月從張家口市委書記退休後並無再出任任何黨政職位。

侯先生畢業於河北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擁有法學碩士學位。

侯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終止條文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侯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侯亮先生的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7,000元。年度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局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假座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冠雲東路33號保鑫國際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李保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申麗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清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侯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bjt.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